

解开“真假分公司”之谜

□本报通讯员 王永强 鹿浩

无施工事实,没有与任何人签订任何工程建设合同,却莫名接到法院要求偿还工程款的执行通知书。当事人一头雾水、欲哭无泪,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日前,经河南省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下称“高新区检察院”)提请南阳市检察院依法抗诉后,法院采纳抗诉意见,对这起合同纠纷案予以改判,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9万元债务从天而降

2021年11月26日,河南省某建设公司南阳分公司负责人阿君(化名)接到了要求自己向阿翔(化名)偿还工程款及利息共39万元的执行通知书。

“我不认识阿翔,也从没和阿翔签订过合同,哪里来的工程款?”阿君立即向原审法院了解详情。原来,他陷入了一场工程款合同纠纷,因法院无法联系到他,作出了缺席判决。阿君认为,法院在开庭时联系不到他,却能在执行时找到他,显然是故意不让他出庭应诉,该案程序严重违法。同时,阿翔所举证据并不能证明他们签订了工程承包合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

2022年1月20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无证据证明其主张为由裁定驳回了阿君的再审申请。同年2月26日,万般无奈的他向高新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高新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通过调阅执行卷宗、调取书证、询问当事人以及前往金融机构调查核实等措施,查明该案中疑似存在一真一假两个“河南省某建设公司南阳分公司”,并且是“假分公司”拖欠了阿翔的工程款,而阿翔却将“真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阿君起诉到法院并胜诉。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假分公司”浮出水面

随后,高新区检察院办案人员围绕“真假分公司”这一难点深入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历经几个月的“抽丝剥茧”,“假分公司”终于浮出水面。

原来,2012年3月,河南省某建设公司内部人员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阿辉(化名)不满,起诉要求撤销其公司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获得法院支持。判决生效后,阿辉拒不执行判决义务。后来,通过法院强制执行,该公司才完成变更登记,并更换了公司印章等凭证。

2015年,南阳宛城人阿坡(化名)想承建南阳某公司的工程项目,却苦于没有资质,于是找到阿宇(化名)帮忙。通过阿宇的牵线搭桥,阿坡与阿辉的弟弟阿亮(化名)取得联系。阿亮自称是河南省某建设公司副经理,在南阳设有办公室。阿坡看到阿亮富丽堂皇的办公室,深信这正是自己急需挂靠的单位。

随后,阿亮“代表”河南省某建设公司与阿坡签订合作协议,将留在阿辉处的河南省某建设公司施工资质、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以及已经作废的公司印章提供给阿坡,并将伪造的一套河南省某建设公司南阳分公司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给阿坡,阿坡也就顺理成章地成了河南省某建设公司南阳分公司负责人。

2015年6月,阿坡用这些真假难辨的资料,如愿以偿地获得了南阳某公司工程项目的建设资格,还开设了公司对公账户,并以河南省某建设公司南阳分公司经理身份参与工程施工和各类活动。

2015年7月,阿翔与阿坡的河南省某建设公司南阳分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带领班组数十人承包了阿坡承建项目的木工部分。其间,阿坡数次以与阿君姓名一字之差的阿俊(化名)的名义向阿翔支付工钱。2018年2月,施工完成后,阿坡仍拖欠50余万元工程款。后来,某公司偿还了11万元工程款。

2019年8月,迟迟要不来剩余工程款的阿翔委托律师全某作为其诉讼代理人向法院起诉。全某根据阿翔个人转账单中对公账户名称等信息,在全国企业信息查询平台上搜索到了河南省某建设公司南阳分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阿君。

“每次给我转账的人署名就是阿俊,和阿君肯定是一个人,他才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那个阿坡只是跑腿的。”揪出“幕后元凶”后,阿翔和全某兴奋不已。

就这样,2021年3月,阿君被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过程中,以阿翔提供的证据均指向阿君为由,认定阿君为真实欠款人。因阿翔起诉时没有查到阿

君的手机号码,立案工作人员为完成立案程序,在需要填写阿君联系方式的地方随便写了一个无效的手机号码。正是这一举动,导致法院通过邮寄方式向阿君送达应诉通知等文书资料时,邮件被退回。法院后来也未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送达文书资料。

2021年10月20日,法院缺席审理了此案,并于同年11月5日作出缺席判决。11月16日,法院同样以邮寄方式送达判决书后,邮件再次被退回。因迟迟不见阿君履行判决义务,阿翔于2022年1月向法院申请对河南省某建设公司南阳分公司强制执行。在此期间,执行法官通过各种途径查询到了阿君的联系信息,并向其下达了执行通知书。于是,发生了前文那一幕。

检察监督凸显成效

2022年10月,高新区检察院依法提请南阳市检察院抗诉。南阳市检察院以“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为由,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同年10月25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进入再审程序,中止了对原判决的执行。同年12月23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原审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重审。

今年4月17日,原审法院另行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本案,并主持法庭调解,依法出具调解书,由南阳某公司分7次向阿翔支付工程款共计17万余元(一审判决生效后,阿坡与某公司协商,从某公司出两个车位给阿翔折抵了21万余元工程款),阿君负责的河南某建设公司南阳分公司不承担还款责任。

高新区检察院还将通过调查核实掌握的相关人员涉嫌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犯罪线索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目前,相关人员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6月,高新区检察院依法向该区法院发出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检察建议书,对本案中错误邮寄送达、错误缺席审理等违法行为予以监督。法院对检察建议全部采纳,并按照检察建议的内容对正在办理的邮寄送达、缺席审理的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虚增借款550余万元,打假官司换来真处罚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邓斌 张金硕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检察院通过深入开展调查核实,揭开了一起涉案金额达550余万元的民间借贷系列虚假诉讼案的“盖子”。法院采纳该院提出的再审检察建议,对该系列案件予以再审改判。同时,对参与虚假诉讼的刘某甲等9人每人罚款2万元,对涉案的某农牧业公司处以每案5万元,共计40万元罚款。

今年3月14日,林西县公安局以刘某甲、刘某乙、陈某等人涉嫌虚假诉讼罪向林西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及时将线索同步移送民事检察部门。

“案件涉及的8起民间借贷纠纷均存在文书内容基本一致、当事人双方无实质性对抗等明显的虚假诉讼特

征。”承办检察官发现这一系列案件存在的“猫腻”后,该院刑事、民事检察部门立即协作配合、同步审查。民事检察官认真查阅了法院的诉讼卷宗,并参与了刑事检察部门的讯问过程,向多名涉案人员进行调查核实。

经审查,案件真相浮出水面。原来,刘某甲在2018年至2019年担任某农牧业公司法定代表人期间,多次以自己及某农牧业公司的名义向亲友刘某乙、陈某等人借款,后某农牧业公司因经营不善申请破产。为逃避支付其他人的债务,刘某甲与刘某乙、陈某等人商议虚增借款本金,以某农牧业公司的名义重新出具借据,由刘某乙、陈某等人持虚增借款本金后的借据提起诉讼,并与刘某甲和某农牧业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于2019年11月对调解协议予以确认。该系列案中,刘某甲与刘某乙、陈某等人虚

增借款本金合计550余万元。

为维护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以及民事诉讼的正常秩序,林西县检察院于今年4月向该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了再审检察建议,对该系列案裁定再审。7月26日,法院作出再审判决,判决撤销原审民事调解书,驳回刘某乙、陈某等人的诉讼请求,并分别对刘某甲、刘某乙、陈某等人及某农牧业公司处以上述罚款。

据了解,今年以来,赤峰市两级检察院不断加大惩治虚假诉讼力度,切实把虚假诉讼监督工作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营造优良法治环境的重要抓手。赤峰市两级检察院共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35件,其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7件,其他检察建议8件,法院采纳32件,其他案件正在审理中。



学习宣传民法典 为美好生活护航

日前,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检察院开展了“民法典‘典’亮生活”宣传活动。检察机关组织干警通过在村委会摆放民法典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对民法典知识进行宣传,深入农户家中接受咨询,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办事用法、遇事找法的法律意识和行为习惯。

本报记者周雅丽 通讯员次打祝玛 罗宝发摄

直击

●践行“枫桥经验”化解矛盾纠纷

这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有个温暖的结局

□本报记者 蔡俊杰
通讯员 李伟萍 任琼

“检察官,我在村里本就是低保户,交通事故发生后,医药费花了很多,但是赔偿一直没到位,希望你们能帮帮我。”今年6月,77岁的邵某在女儿的搀扶下,带着一份事故证明,向浙江省宁海县检察院检察官递交了支持起诉申请书。

检察官迅速开展调查,厘清了案件的来龙去脉。原来,2022年8月,虞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三轮摩托车,不慎与同村村民邵某发生碰撞,造成邵某骨折,经鉴定为十级伤残。由于事故发生后双方未及报警,事故现场被破坏,且双方当事人对事故成因描述不一致,故交警大队出具的事故证明并未对事故责任作出认定,双方就具体赔偿金额一直协商不下。邵某向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维权,但由于证据缺失、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等,法院未予受理。在法官的建议下,邵某向宁海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了解情况后,检察官分析认为,现有证据可认定邵某的伤势是虞某的交通事故行为造成的,虽然虞某的过错程度尚无法认定,但在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可按照举证责任分配、社会经验法则等确定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同时,因虞某前期仅垫付了6000元医疗费,且肇事车辆未投保,高昂的医疗费用大部分为邵某借款支付,这让本就是低保户的邵某家庭陷入了经济困境。且邵某是高龄老人,子女多在



检察官多方开展调查核实。

外地,其因此次交通事故致残后行动不便,起诉存在一定的困难,其情况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条件。

然而,在深入肇事者虞某家中走访、查看相关资料的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虞某身患癌症,定期的化疗已经花光了家中所有积蓄。“支持邵某起诉不是目的,切实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和人才应该是检察履职的目标。”承办检察官张葵葵说。于是,今年7月,张葵葵联合法官,邀请村干部一起,来到虞某家中,围绕事故争议焦点,向虞某详细解析相关法律法规,介绍邵某一家的难处。同

时,积极联系邵某及其子女,倾听邵某一方的想法和诉求,并从邻里情谊入手,做邵某一方的思想工作,努力引导同处困境的双方当事人消除分歧,早日就赔偿问题达成共识。

和解会上,邵某和虞某消除了隔阂,都表达出积极的态度。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虞某向邵某赔偿4.8万元,虞某和邵某当场在和解协议书上签字。令人感到温暖的是,村民们得知情况后,自愿发起捐款帮助虞某筹集赔偿金;宁海县检察院随后也帮助邵某申请到了司法救助金和社会救助金。

检察和解为十年土地纠纷画上圆满句号

□本报通讯员 蒋芸

日前,在贵州省普安县检察院、法院等单位的共同努力和见证下,一起十余年未能解决的 land 纠纷被成功化解,双方当事人现场签订和解协议。

多年前,王某在普安县楼下镇一荒山上从事生产经营。2005年,楼下镇某村村委会将该片荒山承包给村民陈某进行经营管理。王某因自己原住房成为危房,不能再居住,且认为自己使用该土地在先,陈某承包荒山不符合规定,便于2011年在该荒山上的一块土地上修建房屋。双方因此发生纠纷,协商未果。2013年,陈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王某拆除该房

屋,法院判决支持陈某的诉求。王某不服,上诉至中级法院被驳回。判决生效后,王某拒绝拆除房屋。

2015年2月,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法官调查发现,该房屋是王某一家7口人的唯一住房,且王某夫妇的年龄偏大,已无购买和重建其他房屋的能力,如果搬出该房屋后,一家7口人将面临无处居住的情况。但陈某坚持要求法院强制执行。二人的矛盾纠纷始终未得到解决。

“明明法院已经判我胜诉,为什么不能执行到位?”陈某不服,多次信访,但该案仍是执而未决。

今年9月,普安县检察院检察官在走访过程中获悉该案线索。经向执行法官详细了解该案情况后,检察

官决定走访当事人。

从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共同点”“情理认同点”“利益平衡点”出发,检察官秉持客观中立的态度向双方当事人及其亲属释法说理,讲清利害关系,剖析矛盾症结,化解当事人的法结、心结,并提出解决方案。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共识,王某同意向陈某赔偿3万元补偿金,陈某同意王某一家继续居住房屋。

为尽快给案件画上圆满句号,及时将补偿金履行到位,普安县检察院联系县法院和镇政府等部门,组织并见证双方签订和解协议,于是有了本文开篇那一幕。

至此,这桩历时十余年的土地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欠材料厂的钱,怎么判给了个人?

吉林德惠:制发再审检察建议纠正错误判决

□本报记者 于贺
通讯员 于福录

“我不是不还钱,我就是不明白,为啥我明明欠的是材料厂的钱,法院却判我还给个人?”家住吉林省德惠市的阿林(化名)怎么也想不通。因为这个判决,他只身来到德惠市检察院申诉。

拖欠砖费引发债务纠纷

2014年,阿林挂靠长春某房地产公司,在开发建设位于德惠市某小区一号楼期间,购买某墙体材料厂(下称“材料厂”)生产的多孔砖。材料厂按约定将阿林购买的10万余块多孔砖送至阿林建设的小区,阿林给材料厂出具了收据。

随后,材料厂以厂子已经解散、砖费被抵给了委托代理人张某为由,告知阿林应向张某还钱。因阿林迟迟未支付砖费,材料厂向法院起诉后,2020年11月24日,法院判决阿林给付材料厂委托代理人张某6万余元。

不知所措时收到限制消费令

看到法院把钱判给了张某,材料厂的其他债权人坐不住了,纷纷找阿林要钱。本来就有些一头雾水的阿林,这下更糊涂了。他认为,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法院判他还钱没错,但对于法院为何要他把钱还给张某,他始终想不明白。

“我明明欠的是材料厂的钱,为啥还要还给张某呢?还完了,材料厂如果非要跟我借钱咋办?”2021年9月22日,正当阿林不知所措时,他突然接到了法院的限制消费令,其名下所有的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了,连银行卡里的几千元养老金也被法院执行给了张某。

收到法院的限制消费令后,阿林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书,但并未得到法院的支持。此后,又经过近两年



阿林(化名)向检察官反映情况。

的申诉,问题依旧没有得到解决,阿林抱着最后一丝希望来到了德惠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再审检察建议监督撤销原判决

2022年10月9日,德惠市检察院受理了该案,并依法调阅了原审卷宗。检察官了解到,民事判决书认定材料厂已解散,但该厂提交的个体工商户信息并未反映出该厂已经解散;庭审笔录中记载了张某的信息,但并无张某的签字;原审原告为“某墙体材料厂”,张某某系其委托代理人,但判决结果却是“阿林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某墙体材料厂委托代理人张某某砖款62730.00元”。

为进一步夯实证据,检察机关向市场监管部门调取了材料厂的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上面载明该厂为“在营(开业)”状态,与判决书所认定的“某墙体材料厂已解散”的事实不符。同时,检察官了解到,张某在案件开庭当天并未出庭应诉,也与判决书所认定的“某墙体材料厂委托代理人张某某对

此没有异议”的事实不符。

综合调查到的上述情况,检察机关认为,在阿林与张某并无债务纠纷,也无证据证明材料厂与张某存在债务纠纷的情况下,法院判决阿林给付张某某砖款6万余元无事实依据,属于认定事实错误,该案应予再审。该院遂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书。

2022年11月14日,法院裁定再审该案。今年5月15日,法院作出撤销原审民事判决的裁定。

法院经再审撤销原判决后,因材料厂的法定代表人否认起诉,再审时经传唤无正当理由又不参加诉讼,结果却是“阿林于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某墙体材料厂委托代理人张某某砖款62730.00元”。

再审判决生效后,检察机关及时联系法院执行部门,撤销了对阿林的限制消费令,解除了对其银行账户的冻结,对扣划的钱款予以执行回转。

“自从接到判决后,我心里总是七上八下,后来我又上了法院的‘黑名单’,就更加焦虑了。检察官耐心细致地办案,使我的问题彻底解决,我终于可以睡个安稳觉了!”案结事了后,阿林的心终于放下了。